

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供應地質調查、研究及彙整所產生之電子化成果圖資、影像、文字、數據及其他相關地質資料，應依本標準收費。	說明本所供應自產之地質資料時，應依本標準收費。
第三條 申請各項資料應填具資料使用申請表(如附表一)，並繳納費用。 收費項目及基準依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(如附表二)計算。	一、第一項明定資料之申請，應填具申請表。 二、第二項明定收費項目及基準依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計算。
第四條 政府機關如為公務使用而申請地質資料者，經本所核定，得免予收費。	配合政府機關間，因公務使用需求，申請使用資料者，明定經本所核定，得免予收費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附表一 資料使用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
代表申請人	姓名		職稱	
資料保管人	姓名		職稱	
聯絡人	姓名		職稱	
	電話		地址	
	傳真		e-mail	
申請用途				
申請資料內容	項目 (參考附表二)		範圍	
申請單位簽章	(機關印信、公司章或個人簽章)			
以下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填寫：				
核定結果	可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繳納費用，新臺幣_____元，請持本聯向本所秘書室事務科出納繳費後，憑收據向本所承辦單位領取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免予收費條件。		
	無法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收費，申請用途，請詳細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料內容，請再詳細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需資料內容，尚無法提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
注意事項：本表請在申請單位簽章處加蓋機關印信、公司章或個人簽章。

附表二 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資料類別	項目	內容	單位	價格	備註
1	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	全臺灣地區工程地質鑽探基本資料	基本資料、試驗資料、岩心照片	件	二百六十元	
2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(取樣率三十秒)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取樣率三十秒之 RINEX 檔	每天每站	二百元	以每個連續追蹤站每天接收的資料檔案數量為收費單位(每個連續追蹤站每天產出一個檔案)。
3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(取樣率一秒)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取樣率一秒之 RINEX 檔	每天每站	二百六十元	
4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移動站觀測資料	衛星定位(GPS)移動站觀測資料取樣率十五秒連續觀測六小時之 RINEX 檔	點	二百七十元	
5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精密水準測量觀測資料	當年度測線上各轉點及水準點的逐站觀測高程差觀測檔	公里	三百四十元	每個移動站持續測量六小時接收的資料檔案稱為一點。依「點」申請數量計收資料申請費用。